

## 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(安徽省传染病医院)的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(安徽省传染病医院)鼻内镜高清摄像系统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鼻内镜高清摄像系统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深圳市神州医疗设备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23人,营业收入为2047万元,资产总额为562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- 2.手术器械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江西神州医疗设备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65人,营业收入为3877万元,资产总额为12108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合肥豫健商贸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5年09月18日